

#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与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与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材料系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终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等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字：

---

陈环

---

程银春

---

吴建青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4日